

变质饮料应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进行调减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E5_8F_98_E8_B4_A8_E9_A5_AE_E6_c46_77690.htm 某商场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去年底购进一批饮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期已抵扣进项税额，今年6月发现该批饮料由于仓库保管不善，已造成变质。请问，是否要调减进项税额？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该商场变质的饮料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应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进行调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